

附件

##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核定及量化计分办法（2016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科研工作管理，科学合理地评价科研人员取得的科研业绩，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开拓创新的科研环境，促进我院科学技术进步，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是指我院在岗教职工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完成科研工作的量化值。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按年度进行计算认定，计算周期为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以“分”为单位。

**第五条** 学院实行项目和成果归口管理，分头负责。个人擅自申报或其他部门组织申报，未经科技处审核备案的项目和成果不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岗教职工科研工作的量化考核，非本院在岗教职工不得参与本办法认定。

###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

**第七条** 科研工作量由项目工作量和成果工作量两部分组成。其中项目工作量由立项工作量、结项工作量和经费工作量

三部分组成；成果工作量由学术论文工作量、学术著作工作量、知识产权工作量、艺术作品工作量、文学作品工作量和获奖学术成果工作量六部分组成。

**第八条** 项目工作量的计算范围：我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请，其本人作为第一负责人立项，同时在科技处备案的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包括不以我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请的纵向项目）；除获奖学术成果以外，其他成果工作量的计算范围限我院在岗教职工为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且我院为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明确标注“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或“Changzhou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第一署名为外单位、无署名单位或院名表述不规范的成果不予认定。

**第九条** 项目工作量计算范围的认定：纵向项目以项目主管单位下达我院的立项通知书（项目立项文件）为依据；横向项目以双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签订的项目正式合同等材料为依据；成果工作量以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等材料为依据。

### 第三章 项目等级认定标准

**第十条** 项目等级认定标准见表 1。

表 1 项目等级认定标准

项目分类	级别	立项单位	项目类别
自然科学纵向项目	A 类	国家科技部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B1 类	江苏省科技厅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B2 类	国家各部委（含中国科协全国性一级学会）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C1 类	江苏省教育厅	高校自然科学研究计划、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高校重点实验室、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常州市科技局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C2 类	江苏省各厅级部门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D 类	院科技处	院级自然科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级基金前期研究项目、青年基金
常州市各区科技局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社会科学纵向项目	A 类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B1 类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B2 类	国家各部委	各类社科计划项目
	C1 类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常州市社会科学院	常州市社会科学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C2 类	江苏省各厅级部门	各类社科计划项目
D 类	院科技处	院级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级基金前期研究项目、青年基金	
	常州市各局委办	各类社科计划项目	
教育教学纵向项目	B1 类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
	B2 类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C2 类	全国高职高专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D 类	常州科教城	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常州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院教务处	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横向项目	E类	政府、高校、企业	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项目

**第十一条** 纵向项目 A 类为国家级项目；纵向项目 B1 类为省部级项目；纵向项目 B2 类为准省部级项目；纵向项目 C1 类为市厅级项目；纵向项目 C2 类为准市厅级项目；纵向项目 D 类为院级项目；E 类为横向项目。纵向项目（A、B、C、D 类）须经学术委员会组织院内外专家组评审申报。

#### 第四章 项目工作量分值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项目工作量分值认定标准见表2

表 2 项目工作量分值认定标准

内 容	类 别	标准分值 K			奖励 万元/项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教育 教学	
		10 元/K			
项目立项	A 类	200	160		
	B1 类	80	60	40	
	B2 类	60	40	20	
	C1 类	40	30		
	C2 类	30	20	10	
项目鉴定/验收 (项目负责人分配)	A 类	1000	800		1.0
	B1 类	600	400	300	0.5
	B2 类	400	300	200	
	C1 类	300	200		
	C2 类	100	80	50	
	D 类	50	40	25	

项目经费到账 (每万元, 项目负责人分配)	A 类	400
	B1 类	200
	B2 类	150
	C1 类	100
	C2 类	60
	D 类	40
	E 类 (去除软硬件购置金额)	80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 按照表 1 和表 2 相应项目下达单位的对应级别认定科研工作量; 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按 C1 类项目认定科研工作量; 不以我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请的纵向项目, 获批后项目承担单位划拨到我院的科研经费, 按 E 类项目认定科研工作量; 由项目承担单位转拨我院的子课题或协作二次项目, 按 E 类项目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十四条** 立项单位不提供经费支持的 A 类、B1 类、B2 类科研项目, 立项分和鉴定/验收分按表 2 降一级认定科研工作量; 立项单位不提供经费支持的 C1 类项目和 C2 类项目, 立项分和鉴定/验收分按表 2 减半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十五条** 所有学院提供经费的项目及学院配套经费不认定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工作量。

**第十六条** E 类项目经费在合同有效期内, 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分配申报当年度科研工作量。

**第十七条** 以学院为申报主体并主要依托学院资源获得的专项资金, 按到账金额的 20% 认定科研工作量。

## 第五章 成果工作量分值认定标准

第十八条 成果工作量分值认定标准见表3。

**表3 成果工作量分值认定标准**

内容	类别	标准分值K	奖励
		10元/K	万元/项
知识产权 (每项,限第一发明人)	发明专利	1500	0.5/未通过专利代理公司自行申请的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100	
	指导学生发明专利	500	0.2/未通过专利代理公司自行申请的发明专利
	指导学生实用新型专利	1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外观设计专利	20	
	成果转化 (每万元)	300	
学术论文 (每篇,限第一作者)	SCI/SCIE/SSCI/A&HCI索引 /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1500	0.5
	EI索引(JA)	1000	0.3
	ISSHP/CSSCI/CSCD索引、《新华文摘》部分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	500	0.1

	中文核心期刊	300	
	EI索引(CA)	200	
	CPCI-S索引	100	
	期刊(CN、ISSN)	40	
艺术作品	艺术作品篇幅一页或以上，等同1篇；不满一页，等同1/2篇。以插图形式存在的署名单幅或多幅作品，独占一页，等同1篇；不满一页，等同1/2篇	80 全国性期刊/出版社 (每篇)	
		50 省级期刊/出版社 (每篇)	
	个人作品集、原创画册不少于3个印张或30幅作品为一册，若数量不足，按相应额的1/2册计算	120 全国性期刊/出版社 (每册)	
		80 省级期刊/出版社 (每册)	
文学作品	中篇小说、组诗每篇等同一篇；短篇小说、诗词、散文等同1/2篇	70 全国性期刊/出版社 (每篇)	
		40 省级期刊/出版社 (每篇)	
	科普读物、长篇小说、报告文学	15 全国性期刊/出版社 (每万字)	
		7 省级期刊/出版社 (每万字)	
学术著作 (每万字)	学术专著	120 限版权页署名作者	
	学术编著、学术译著	30 限版权页署名作者	
	国家级一等奖 (自然科学/人文社科)	20000/17000	30
	国家级二等奖 (自然科学/人文社科)	15000/12000	20
	国家级三等奖 (自然科学/人文社科)	10000/7000	10
	省部级一等奖	10000/7000	10

获奖学术成果	(自然科学/人文社科)		
	省部级二等奖 (自然科学/人文社科)	5000/3500	5
	省部级三等奖 (自然科学/人文社科)	3000/2000	2
	市厅级一等奖 (自然科学/人文社科)	2000/1500	
	市厅级二等奖 (自然科学/人文社科)	1000/700	
	市厅级三等奖 (自然科学/人文社科)	500/350	

**第十九条** 同一成果同时符合不同类别认定标准，按最高类别标准认定，不重复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二十条** 由我院多人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人按各完成人的贡献大小自主分配成果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职务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为准；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中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

**第二十二条** 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 & 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最新信息为认定依据；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期刊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认定依据；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期刊以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提供的最新期刊目录为

认定依据；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认定依据；期刊(CN、ISSN)以当年知网查询为认定依据。

**第二十三条** 论文作者必须主动提供书面索引证明。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和论文第一作者同时署名我院的，对第一作者全额认定科研工作量，其他作者不认定；当通讯作者署名外单位，但论文第一作者署名我院的，则对论文第一作者按50%认定科研工作量。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按1篇论文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在丛刊、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以及在虚假刊号、一号多刊、非法拆分出版等不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二十五条** 艺术作品、文学作品发表在非本学科专业期刊的，不予认定科研工作量，且所有作品必须是刊登在期刊的正式页码范围之内。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专著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学术编著指作者在总结归纳他人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自己的学术观点和见解，至少有1/3属作者自己的有新意的著述，对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学术译著指对作者专业性学术著作的翻译。学术专著、编著和译著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科技处提请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七条** 一个书号只认定一部学术专著（编著、译

著），且必须通过国家“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认证。学术专著（编著、译著）第一作者须独立撰写10万字以上；多卷专著（编著、译著）应待最后一卷出齐后作整体申报；再版的专著（编著、译著）按总字数的30%计算科研工作量；教材、习题集、参考书只计算教师工作量，不认定科研工作量；通俗读物以及各种非法图书，均不能作为学术著作（专著、译著）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获奖学术成果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获奖学术成果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市厅级获奖学术成果指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常州市科技进步奖，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二十九条** 获奖学术成果以当年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仅限政府颁发奖项。获奖学术成果若为特等奖的，则按一等奖的120%认定；若低于上表所列出的获奖等级的则按三等奖的30%认定；由各级政府颁发的论文奖按同等级别奖的30%认定，不再另外予以奖励。

**第三十条** 获奖学术成果是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且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等材料明确我院获奖人和获奖单位的按表4认定。

**表4 获奖学术成果比例认定表**

获奖人或单位数量	获奖学术成果比例认定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1名	100%									
2名	70%	30%								
3名	50%	30%	20%							
4名	45%	25%	18%	12%						
5名	44%	24%	17%	8%	7%					
6名	43%	23%	16%	7%	6%	5%				
7名	42%	22%	15%	6%	6%	5%	4%			
8名	41%	21%	14%	6%	6%	5%	4%	3%		
9名	40%	20%	13%	6%	6%	5%	4%	3%	3%	
10名	40%	19%	12%	6%	6%	5%	4%	3%	3%	2%

## 第六章 科研工作量认定程序

**第三十一条** 参加科研工作量认定的我院在岗教职工均须填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年度个人科研工作量申报表》，同时将成果原件、证明材料等提交到所在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在岗教职工的科研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把核算结果连同证明材料报送科技处。

**第三十三条** 科技处负责对各部门上报的科研工作量材料进行复核和汇总。

**第三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对全院科研工作量核算结果进行最终认定，并报请院领导审批。

## 第七章 异议问题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于当年度未申报的科研工作量，两年内可结

转。

**第三十六条** 如对科研工作量认定结果有异议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异议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送科技处申请复议，由院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三十七条** 申报人对申报的科研工作量考核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剽窃、抄袭，违反学术道德，对学院声誉造成损害者，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当年科研工作量考核记0分；已发放科研津贴的，学院有权追回。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学术委员会复议；由纪委、审计处、法规处负责监督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